

证券代码：831496

证券简称：ST 华燕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编号为：(2024)沪02民终15694号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正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8月16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由原告分批向被告一（华燕房盟）出借资金400万元，用于被告一“高尚领域”项目执行费用，各批借款均按年化7%的利率计算利息。截至起诉，被告一结欠原告该项目借款本金人民币1,037,476.62元；利息支付至2023年2月，2023年3月1日起的利息未支付。

《协议书》第六条约定，被告一应按“高尚领域”项目整体利润的20%向原告支付非固定收益，最晚应于2020年6月30日结算给原告，但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结算支付，根据被告一提供的数据，项目2019年5月8日接到入场通知，2019年6月起产生收入，截至2020年3月项目毛利为2,419,284.44元，20%利润即483,856.89元应支付给原告。2020年3月以后被告不再提供数据，后续无法测算。

《协议书》第八条约定，被告二（胡书芳）为被告一就项目借款还本付息及支付利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责任范围还及于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现因被告一未能按约定履行协议义务，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合理费用律师费 50000 元，应由被告一承担并也应由被告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协议书》第九条约定，被告一在《协议书》签订前向原告借款 1500000 万元未还，应按 7% 年利率计算利息。截至起诉，尚欠借款本金 1,348,000 元，利息支付至 2023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1 日起的利息未支付。

就《协议书》所约定的相关款项，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37,476.62 元；
- 二、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 1,037,476.62 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7% 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 48,747.19 元）；
-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高尚领域”项目利润的 20% 即 483,856.89 元；
-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0,000 元整；
- 五、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就原告所主张的一至四项诉请的付款义

务(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1,620,080.7元)承担连带责任;

六、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348,000元;

七、判令被告一以人民币1,348,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化7%的利率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3年10月31日为63,337.53元)。

(以上诉请金额合计为3,031,418.23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改判驳回钱正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协议书》针对1,037,476.62元款项,不仅约定了7%的借款利息,还约定了将“高尚领域”项目所获整体利润的20%作为非固定收益支付给钱正公司。该笔款项形式上是借款,但其性质与民间借贷并不相符,其实质是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合作投资款。故华燕公司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2.关于90万元借款,《协议书》第九条约定华燕公司确认将于中南君悦府项目佣金79万元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息一次性归还钱正公司。现该项目还有64万元佣金没有收回,故90万元借款的归还条件尚未成就。唐政栋系钱正公司的关联人员及出借钱款的经办人,签订《协议书》时又是华燕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当时大运城、中南君悦府两个项目是由唐政栋团队负责经营管理的,项目资料也由唐政栋团队掌控,故《协议书》约定150万元的还款与大运城、中南

君悦府两个项目的佣金收回挂钩。由于唐政栋至今不提供中南君悦府项目未收回的 64 万元佣金原始资料或债权凭证，造成华燕公司至今无法提起诉讼主张其权利。故一审判决认定华燕公司对中南君悦府项目 64 万元的债权怠于催讨无事实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华燕公司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37,476.62 元；

二、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037,476.6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 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胡书芳对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48,000 元；

五、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1,348,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计算的利息；

六、驳回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180.4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180.49 元，由原告上海钱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400 元，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2,204.49 元，被告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书芳共同承担 19,576 元。

(二) 二审情况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民初 1313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二审诉讼判决书。

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二审案件受理费 27,180.49 元，由上诉人华燕房盟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

讼事项，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101民初1313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2民终15694号》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